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要求

我們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下文載列香港法律及法規中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與危險品有關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控制該條例下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輸，並載列出相關活動之有關許可。《危險品條例》第3條對危險品賦予廣泛的涵義，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這些物質及化學品數以千計，被分類為危險品。這些危險品是根據其潛在危害性按類別及級別分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危險品條例》附屬法例(即第1至9類，第9A類及第10類)共有11類危險品。柴油根據第5類第3分類屬於其中一類危險品。據此，本集團運輸柴油於危險品條例下，被視為運輸危險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由危險品條例監管。

消防處是陸路第2至10類危險品(不包括液化氣體('液化氣'))的發牌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違反批註在依據《危險品條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1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0條，任何人不得由陸路或水路在香港任何地方向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交付任何危險品，惟以下情況除外：(a)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已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箱或其他包裝外面以中英文書寫、印刷或標記清楚；(b)訂明標籤(如有)已附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箱或其他包裝外面；及(c)如屬交付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的情況，已將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及其危險性質以書面通知該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10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5條，任何持有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牌照的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犯了《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該牌照持有人須就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處以為此訂定的刑罰，除非他證明該罪行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且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6條，犯《危險品條例》

監管概覽

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犯《危險品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條例」)

柴油(蒸餾液及／或輕殘餘油)，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66 °C或高於66 °C的燃油分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條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列明與各類危險品有關的若干限制及規定。規例亦有定明豁免類別及不需要許可以作運輸，貯及使用定的危險品數量，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應以任何合適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貯存或運送。無須領取貯存牌照的最多分量為2,500升。另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件經予遵從，則屬例外。同時，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5條，《危險品(一般)規例》第IV部不適用於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的燃料貯槽內所運送的燃料。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是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則屬例外。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危險品牌照主要有三(3)類，即(i)貯存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的牌照；(ii)製造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液化氣)；及(iii)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危險品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危險品(第2類(除液化氣外)及／或第5類)的牌照(「危險品車輛牌照」)。根據《危險品條例》，「運送」是指只要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則不論是在行駛中或是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為止。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必須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引擎設計以及在車輛的前後顯明地展示中英文告示，聲明其上載有易著火物品。

監管概覽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亦訂明貯槽車的其他營運及維護以及第5類危險品的貯存，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存放任何第5類危險品於任何並非貯存所的地方，但如是在處理過境的危險品過程中合理所需的，則屬例外。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危險品進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容許不與水溶混的物質進入香港水域。
-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態危險品，而該車的大小、種類及構造獲消防處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並有運載和裝卸上述液體的設備，否則任何人不得經道路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經道路散裝運送任何液態危險品。
-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5類液態危險品，但如貯槽車裝備有令消防處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罰款介於5,0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1個月至3個月。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於2012年4月27日於憲報公佈，但直至保安局局長於憲報另行通告指定才開始生效。規例旨在修訂現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陸路及水路危險品的管制，由於現行《危險品條例》於1956年頒布，其中若干條例不再符合國際慣例。陸路受管制的危險品會由約1,100種增至2,300種，大體上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根據《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柴油將分類為第3A分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指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將於何時生效。此外，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2012年4月25日的公佈，香港特區政府擬引入兩條新規例，代替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規例》，對危險品的製造、管有、卸在陸上、包裝、標記及標籤作出的更詳細管制規定。由於該兩條新規例仍在審議，故無法確定該三條新規例將如何及於何時影響本公司。

監管概覽

應課稅品相關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訂定條文。由2009年1月1日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每升稅率為2.89港元，由2008年7月14日起，歐盟V期柴油的每升稅率為0港元。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香港法例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規定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規定及比例。除非經關長及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的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加入任何標記及染色物質至任何輕質柴油。《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沒有同時交付一張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的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有標記油類交付任何其他人。任何人士違反第12條即屬犯法，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關於道路的相關立法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條例(「道路交通條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第1條列明應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的15種車輛。倘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所規定的第三者保險，該車輛並無有效的保險，則汽車的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關於隧道的相關立法

根據香港政府路政署的網頁資料，香港於2016年9月有15條主要行車隧道，其中三條是沉管式過海隧道，十二條是行車隧道。在15條主要行車隧道中，香港政府擁有12條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長青隧道、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餘下三條隧道，即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運營及轉移」安排運營。

監管概覽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368A) (經《2016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規定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或致使或允許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不論該等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法，可被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

其他附則／規例包含對其他政府所有隧道的類似限制，例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98B章)(就長青隧道而言)、《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594A章)(就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香港法例第436D)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規定西區海底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規定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的駕駛人或擁有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20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規管根據「建設、運營及轉移」安排由私人公司運營的其他隧道的經營及用途的附則／規例載有類似限制，例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香港法例第474C) (就大欖隧道而言)，及《大老山隧道附例》(香港法例第393B) (就大老山隧道而言)。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2,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其他相關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多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三年。另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多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承擔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在此情況下根據《僱員

監管概覽

補償條例》索償)的僱佣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佣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海上供油相關

下列為與本集團計劃購買船用柴油駁船有關之香港持牌規定之概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載列了有關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為一條對本地的控制及規管的主體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IV部處理本地船隻的證明及牌照，而所述條例第VA部則處理第三者保險的強制需要。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每艘船隻如須在香港水域運作，須先領有屬《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附表1(香港法例第548D章)(「《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所訂明適當類別及類型的證明書和牌照。於申請批准計劃、檢驗、擁有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運作牌照」)前須獲得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如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指引大載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機制的目的為協助擁有人盡量減低其未能於本地取得船隻牌照的風險。《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0條載列了申請擁有權證明書的程序。同樣地，《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5條載列了申請運作牌照的程序。《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6條測試了運作牌照於不多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有效性。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船隻有責任為第三者承受的風險投保。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香港法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訂立規例，批准包括(i)《檢驗證明書》；(ii)《安全檢驗記錄》；(iii)《香港載重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iv)《乾舷勘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及(v)《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統稱「證明書及聲明」)。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9條，概不會授予證明書及聲明的申請直至有關計劃所列的有關證明書及聲明獲批准。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6條，於未取得檢查證明書或檢驗證明書前運作本地船隻乃屬違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6條第1款應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檢驗證明書，及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7條應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進行檢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7條載列檢驗證明書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35條，於沒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下運作船隻乃屬違法。據此，《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申請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36條作出。《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0條載列檢驗證明書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2條，於沒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下運作船隻乃屬違法。《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申請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3條作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3條可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進行檢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47條載列《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0條，於沒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下本地船隻運載危險品乃屬違法。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申請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1條作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1條可向海事處處長或專業測量師申請進行檢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5條載列《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一般而言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有效性。

《危險品條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香港法例第295C章)(「《危險品(船運)規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8條，除根據並按照《危險品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外，任何人(包括法人團體)不得供應包括船隻或設備以裝卸或移動船隻上的危險品。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12條載列攜帶危險品的本地船隻於參與運送任何危險品前必須申請運載許可的一般規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13條載列船隻於獲取運載許可後在結構或裝置上不得作出或獲准出現重大更改。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香港法例第413A章)(「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條載列船隻於投入服務及／或船隻於首次獲發出《香港防油污證書》前進行首次檢驗的需要，並每隔不超過5年由一名測量師定期查驗有關預防油污的措施。更多關於船隻擁有人責任的詳情已載列於《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